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5-016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舆情管理制度》，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及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监管部门的信息上报及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或记录表，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九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报刊、电视、公司官方网站、自媒体（微博、微信、抖音）、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论坛、股吧等各类型信息载体。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

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他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真实、客观，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积极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做到快速反应、积极行动，及时制定相应的舆情应对方案；

（二）统一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投资者或相关方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投资者或相关方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正面回应、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正面回应相关事项、秉承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组织引导。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舆情工作组应深入调查和研究，全面掌握情况，系统化的制定和实施应对方案，积极引导，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减少或消除不良影响，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三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汇报至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第一时间详细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舆情，应向董事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董事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证监局或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四条 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五条 如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

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 （二）及时与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 （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方信息披露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舆情自查和处理情况上报监管部门。必要时公司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 （五）加强对舆情处理结果的跟进和评估，总结经验，不断提升舆情处理和应对能力。
- （六）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应移交公司法务，采取必要法律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员工违规行为处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视舆情情节轻重进行处理，可以给予相关人员行政处分或经济处分；引发公司重大舆情的，公司将从重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

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机构或个人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